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公司受到“新型冠状病毒”疫情影响严重，本年度 2、3 月份停工及后续恢复缓慢，产能销售大幅减少，人员流失，财务部人员不足，无法按时完成半年报的编制工作，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通知要求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，并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半年报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非财务部分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，财务报告初稿也即将完成，现正在对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复核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调 2020 年半年报编制工作，争取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若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1 日